

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（案號 104—510）

府法訴字第 1040062193 號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地址：彰化縣彰化市○○○號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地址：彰化縣彰化市○○○號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地址：彰化縣溪湖鎮平和街 97 巷 18 號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地址：彰化縣彰化市○○○號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地址：彰化縣彰化市○○○號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地址：彰化縣彰化市○○○號

原處分機關：彰化縣彰化地政事務所

訴願人等 6 人因繼承登記罰鍰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104 年 2 月 5 日彰地一字第 1040001377 號、104 年 2 月 6 日彰地一字第 1040001395 號、第 1040001396 號、第 1040001397 號、第 1040001398 號、第 1040001399 號等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、第 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行政處分，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

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。」、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八、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。」；又按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，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，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，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，人民對之提起訴願，自非法之所許，改制前行政法院 62 年裁字第 41 號判例參照。

二、卷查原處分機關查認本件訴願人等逾期辦理被繼承人○○○○之繼承登記，違反土地法等相關規定，爰依土地法第 73 條第 2 項規定，按每逾期 1 個月應處登記費 1 倍之罰鍰、最高不得超過 20 倍，以 103 年 12 月 24 日彰裁未字第 000004 號至 000009 號裁處書，各處訴願人等應納登記費額 20 倍之罰鍰，並註記如有不服得自送達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檢附裁處書影本提起救濟之教示。上開裁處書分別於 103 年 12 月 26 日、27 日及 28 日等日期合法送達在案，有原處分機關前開裁處書、送達證書影本在卷可稽。惟因訴願人等遲未繳納上開罰鍰，原處分機關復以 104 年 2 月 5 日彰地一字第 1040001377 號、104 年 2 月 6 日彰地一字第 1040001395 號至第 1040001399 號等函通知訴願人等略以：「台端所有不動產由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代位申請繼承登記（103 年 6 月 9 日彰資字第 084260 號收件），因逾法定申請期限經依土地法第 73 條第 2 項及行政罰法第 44 條規定裁處罰鍰新台幣 16,520 元整，亦已逾繳納期限，請於文到 30 日內繳納，逾期將依規定逕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地區分署執行…。說明：…三、台端請就罰鍰部分先行繳納，俾利停止強制執行事宜，繳納方式如下：…四、本案逾期申請登記如有不可歸責受處分人之事由者，請提出具體證明，再重行核計。…」，其內容僅係就本件代位繼承登記申請案因逾期

申請應繳納罰鍰之事實予以說明，並就訴願人等應繳納罰鍰款項所為通知繳納之催繳行為，以及告知逾期繳納將移送行政執行，如有不可歸責之事由請補正具體證明重行核計，非就已確定之罰鍰處分(即原處分機關 103 年 12 月 24 日彰裁未字第 000004 號至 000009 號裁處書)重新為實體上審查並有所處置，未對訴願人等發生任何法律效果，其性質應屬觀念通知，非對訴願人等所為之行政處分，從而，訴願人等對之提起訴願，揆諸前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

主任委員 陳善報 (請假)

委員 溫豐文 (代理)

委員 呂宗麟

委員 蕭文生

委員 林宇光

委員 張奕群

委員 葉玲秀

委員 李玲瑩

委員 林浚煦

委員 楊瑞美

委員 黃耀南

中 華 民 國 104 年 6 月 10 日

縣 長 魏 明 谷

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，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
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
(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)